

萧县乡村振兴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萧乡振指办〔2022〕6号

关于下达萧县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县域结对帮扶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按照《宿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宿财农〔2022〕2 号）等精神，经县级审议通过，现将萧县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县域结对帮扶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资金项目计划批复下达 7 日内，乡镇和村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公告。

二、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通过公示栏张贴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

三、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四、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开展验收，落实产权归属，做好资产登记管理，明确项目管护主体，建立项目管护制度，做好项目竣工后的公告工作。

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批复实施的项目从申报、审批、立项、实施、验收和资产管理等各环节的文件及相关资料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及归档，明确专人负责。

六、注重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编报、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预期效益。

附件：1.萧县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县域结对帮扶资金分配方案

2.萧县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县域结对帮扶资金项目计划表

萧县乡村振兴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7 日

办公室

萧县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 (内容及规模)	时间进度 (实施期限)	资金规模	资金来源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他	受益户数			
	合计							62			62						
	一、产业项目							62			62						
	(一) 特色产业项目							62			62						
1	青龙镇胡庄村特色产业种植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青龙镇 况美彩	青龙镇 胡庄村	扶持67户发展特色产业	2022年12月	16.52			16.52		67	180	落实67户特色产业扶持政策，增加脱贫户家庭收入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通过财政资金奖励，鼓励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激发内生动力，增加家庭收入
2	青龙镇黄月店村特色产业种植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青龙镇 况美彩	青龙镇 黄月店村	扶持50户发展特色产业	2022年12月	13.08			13.08		50	140	落实50户特色产业扶持政策，增加脱贫户家庭收入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通过财政资金奖励，鼓励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激发内生动力，增加家庭收入
3	青龙镇路口村特色产业种植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青龙镇 况美彩	青龙镇 路口村	扶持39户发展特色产业	2022年12月	9.9			9.9		39	112	落实39户特色产业扶持政策，增加脱贫户家庭收入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通过财政资金奖励，鼓励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激发内生动力，增加家庭收入
4	青龙镇青龙村特色产业种植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青龙镇 况美彩	青龙镇 青龙村	扶持16户发展特色产业	2022年12月	4.36			4.36		16	37	落实16户特色产业扶持政策，增加脱贫户家庭收入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通过财政资金奖励，鼓励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激发内生动力，增加家庭收入
5	青龙镇邱庄村特色产业种植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青龙镇 况美彩	青龙镇 邱庄村	扶持49户发展特色产业	2022年12月	14.2			14.2		49	118	落实49户特色产业扶持政策，增加脱贫户家庭收入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通过财政资金奖励，鼓励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激发内生动力，增加家庭收入
6	青龙镇张鲁庄村特色产业种植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青龙镇 况美彩	青龙镇 张鲁庄村	扶持14户发展特色产业	2022年12月	3.94			3.94		14	47	落实14户特色产业扶持政策，增加脱贫户家庭收入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通过财政资金奖励，鼓励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激发内生动力，增加家庭收入

